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焦政复决字〔2021〕137号

复议申请人：申某某

复议被申请人：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山阳交警大队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山阳交警大队2021年11月1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 申请人称：第一次应该警告告知，因为公共停车位被人砌墩不能按照箭头方向正常停车，但申请人将车停在车位内不影响交通通行，因此不应该处罚，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2021年10月20日9时04分许，被申请人民警卢某某、辅警高某某在辖区巡逻时发现焦东路东侧有车辆乱停乱放，并对违章停车的小型轿车违法行为进行摄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GB5768.9-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“停车位标线按两种车型规定尺寸，上限尺寸为1560cm，宽为325cm,适用于大中型车辆，下限尺寸600cm,宽为250cm，适用于小型车辆，在条件受限时，宽度可适当降低，但最小不应低于200cm”、“停车位标线按设置方式分为：车辆平行于道路方向停放的平行式、车辆与通道方向成30度-60度角停放的倾斜式、车辆垂直于通道方向停放的垂直式”。小型汽车所停位置地面上车位已取消并涂抹，为避免群众产生歧意，使用石墩进行分隔。小型汽车没有停在车位内而是横向占用两个车位，故认定其为违章停车。执勤民警路面执勤开启执法记录仪对交通违法行为摄录取证，并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，后依法开具《公安交通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综上，请求市政府维持处罚决定。

经审理，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：2021年10月29日，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，将该车辆停放于焦东路东侧废弃车位上，申请人因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，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发现。2021年11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罚款。
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”的规定，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所停位置地面上车位已取消并涂抹，因雨水冲刷致车位标线还有浅显痕迹，但与周围规范施划的停车位标线明显不同，为避免群众产生歧意停车，车位上使用石墩进行了分隔，被申请人已履行取消涉案停车位的警示职责，因此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并无不当，本机关予以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1年12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焦作市公安局 |